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981
聯絡人：吳艷秋
電 話：77366311

受文者：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60068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推薦表、實施要點(0068393A00_ATTCH7.docx、0068393A00_ATTCH5.doc、0068393A00_ATTCH6.pdf)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6年5月16日 編號 10600000

收發文章 189



主旨：有關本(106)年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推薦事宜，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本年4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60042164B號令修正「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各校推薦旨揭人選以2名為原則，由各校自行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初審，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經校內進行遴選後，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在其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排定推薦優先順序，並於本年6月30日前將推薦表正本函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劉育秀組長（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4號行政大樓7樓，電話：886-2-66396688#82084），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yuhsiu@tea.ntue.ed.tw），俾辦理後續決審事宜。所送之資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中華民國 106 年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是 (並同意本部將日間電話夜間電話手機E-mail 提供媒體)

戶 籍 地 址	□□□□□
(請詳填里鄰)	
通 訊 地 址	□□□□□
(請加郵遞區號)	

服務學校全稱	最 高 學 歷	
職 稱 (請填寫完整職稱, 例如教師兼總務主任)	經 歷 (最多 5 項) 1. 2. 3. 4. 5.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至○○○年7月31日)
	現 任 學 校	年 月
	服 務 年 資	(至○○○年7月31日)

個人簡介 (請以第1人稱書寫, 200字為限)

中華民國 106 年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

※填寫說明：請依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3,000字以內)

- 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行政領導、教學領導。四、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五、投注教育奉獻度。六、對社會之影響度。七、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八、其他

說
佐
20
受
1.
2.
3.
4.
5.
6.
7.
8.
9.
10.

擅長領域
(至多2項，每
項以15字為限)

1.
2.

教育理念
(請以一句話
說明、形容，限
50字以內)

教育精神
(包含教學理
念、教學方法、
教學建言，請以
第1人稱書寫，
限500字以內)

教育愛小故事
(自己親身經
歷過之特殊指
導學生【請用化
名】歷程或師生
間曾發生過之
令人難忘、感人
事件，請以第三
人稱撰寫，限
600字以內)

得獎感言

初審 學校			初審 意見		
	聯絡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傳真：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填表說明

- 一、各校應依本實施要點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人數在 2 名以上者，務必在「推薦順序」欄位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決審審議時之參考，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 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不含初審意見）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
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2。3. 行距：單行間距。
- 三、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另為製作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建議像素 3M-8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五、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六、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不收紙本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0mb 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七、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各校）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逕送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後續決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50045101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42164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境外臺校)教師之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激勵服務熱忱及增進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師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服務於境外臺校之現職教師(不包括商、借調之教師)，不以具有我國國籍者為限。
- 三、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以下簡稱本獎)每年辦理一次，給獎名額以八名為原則，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 四、推薦基準：
 - (一) 於境外臺校擔任教職二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及教學績優，並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得推薦：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包括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 5、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1、曾體罰學生。
 - 2、曾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 6、於不適任教學人員或校長處理程序中。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 曾獲本部師鐸獎或三年內曾獲頒本獎者，不得推薦。

五、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

1、由各境外臺校自行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初審，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經校內進行遴選後，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在其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並排定推薦優先順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推薦表正本函報本部參加決審，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

2、各境外臺校辦理初審推薦之教師人數，以推薦二名為限。

3、遴選小組之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遴選標準，由各境外臺校定之。

4、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由各境外臺校定之。

(二)決審：

1、本部辦理決審，應組成評選小組，依各境外臺校所報推薦人數及書面資料等，進行審查，並評選典範教師；必要時，得請各境外臺校受推薦之人員列席說明。

2、評選小組之組成人數、作業方式及評選標準，由本部定之。

3、各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4、完成推薦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推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獲獎，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六、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育層級及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七、獎勵及表揚：

(一)經核定獲頒本獎之教師，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方式給予獎勵：

1、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

2、於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境外臺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或其他適當公開場合，由本部公開頒獎給予表揚，並分享教學成果。

(二)獲頒本獎之教師，應參與境外臺校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各境外臺校辦理遴選，得視遴選活動及需求，另定校內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九、其他：

(一) 各境外臺校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

(二) 各境外臺校就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情形，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三)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疑似請託或關說等情事，境外臺校應向本部報告，由本部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取消其入選資格。

(四) 獲獎人員經發現獲獎前有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形者，應撤銷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其獲獎後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情形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五)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年度預算支應。

(六) 學校執行本要點之情形，列入下年度軟硬體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106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評選與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境外臺校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激勵服務熱忱、並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增進學校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故辦理 106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遴選，以激勵境外臺校教師之貢獻。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暨兩岸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初審：
 - (一)各境外臺校應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初審。遴選小組之組成與人數、作業方式及遴選標準，由各境外臺校定之。
 - (二)受推薦教師之基準應符合「海外臺灣學校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二項之規範。
 - (三)初審應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經校內進行遴選後，於推薦表（如附件）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並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 (四)各境外臺校辦理初審推薦教師人數以推薦二名為限。
 - (五)各境外臺校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劉育秀組長（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 號行政大樓 7 樓，電話：886-2-66396688#82084），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yuhsiu@tea.ntue.ed.tw）。所送之資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

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決審：

- (一)由決審評選小組就各境外臺校所報推薦人數及書面資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境外臺校之受推薦人員列席說明，受推薦人所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由承辦學校編列概算並由教育部支應。
- (二)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評選將參考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進行典範教師之評選。

伍、 辦理期程

- 一、 評選與獎勵計畫公告：106年5月初正式函請各校提報推薦之教師。
- 二、 送件：推薦學校應於106年6月1日至6月30日檢具校內推薦評選結果之教師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彙整。
- 三、 決審：106年7-8月。
- 四、 公告得獎名單：106年9月。
- 五、 頒獎表揚：預計106年11月安排於境外臺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107年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或其他適當公開場合受獎。得獎者將頒給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除公開表揚外，並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參與費用(含交通、食宿等)由辦理表揚之承辦學校編列概算並由教育部支應。

陸、 住宿及機票補助注意事項:

1. 補助金額:補助境外臺校返臺參與決審之教師機票款每校每名新臺幣(以下均同)1萬9,000元為上限，採檢據核實報支，並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住宿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無須檢附單據報支。
2. 請款方式:請學校統一備文檢附領據、印領清冊(應有領款人簽章、本部補助金額、來回交通費用及校長、會計與承辦人員等人之簽章)、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

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國內交通票根等「正本單據」及前1日(如逢假日往前推算)為匯率兌換基準日之匯率兌換證明單，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核撥，正本請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柒、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編列預算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透過獎勵評選機制強化境外臺校校務運作績效，激勵教師教專業精進，並肯定典範教師之辛勞與貢獻。
- 二、鼓勵各境外臺校教師教學成效分享，加深各學校教師間之互動及學習。